

就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」
呈交立法會福利委員會之意見書
李韻賢
鄰舍輔導會執行幹事
2019年1月19日

香港早於 30 年代已開辦第一間託兒所，直至 70 年代通過《幼兒服務條例》監管幼兒中心的質素，然而幼兒服務的發展沒有因此蓬勃，而是停滯了 40 年，而政策及服務規劃亦未能回應社會轉變及家長對服務的新需求。幸而，政府於 2016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」，總結報告亦已完成，而報告內容只提出了服務發展的大方向建議，但在如何改善營運機制則著墨不多。為此，作為「獨立幼兒中心」的營運機構十分關注以下兩大點：

一) 改善中心財務安排

現時「獨立幼兒中心」的財務支出限制度源於多年前的實報實銷制度，縱然其他服務的財務監管於 2000 年後已改變資助模式，「獨立幼兒中心」仍然採用認可服務制度限制服務的開支，一般營運需要例如：機構聘用服務督導人手（如：服務協調主任）、支援管理人手（如：主任）及支援職員（如：文員）的支出、職員醫療保險、行政費用、銀行收費等都不被認可。雖然，社署近年增加了改善運作的津貼(Subsidy for Operation Enhancement)以支援文員支出，但津助不足以聘用一位文員同事及支付上述不獲確認的支出，僵化的財務監控令機構需要長遠負擔不被認可的支出，同時亦缺乏彈性去零活管理財務資源。

建議：

署方更新獨立幼兒中心的財務監管制度，讓機構更具彈性善用收入。

二) 恢復中心服務督導及增加行政支援

於 2005 年，每 5 間獨立幼兒中心，可聘請一位協調主任作督導支援，但現在此督導人力則不納入認可人手內。可是，在過去 10 多年，社會及家長不斷提升對「獨立幼兒中心」的行政管理及服務運作問責和要求，例如：16 個質素標準、社署定期服務質素監察、內部監控要求、傳媒及公眾交待等。而「獨立幼兒中心」卻一直沒有服務督導及基本的文員支援服務運作，再加上未來將會進一步增加幼兒工作員，實在已超越了現時人手可負擔的工作量。

建議：

署方恢復認可每 5 間獨立幼兒中心，可聘請一位協調主任，不足 5 間者，可按比例計算督導人員支出，並在有 10 位老師的中心加設副園長，不足 10 位的則發放按比例計的副園長津貼；另外，認可每所中心聘請一位文員，支援現今服務發展的需要。把上述人員納入認可的人力架構內。